**110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防疫須知**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各參賽人員配合如下措施:

1. 本比賽場館採實聯制登記，各參加之學校請下載實聯制登記表(附件一)事前填妥後，由主要聯絡人於比賽現場繳交。(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二)
2. 各參賽人員進入比賽場館一律戴口罩(比賽中之選手

除外)

1. 比賽會場內禁止飲食(補充水分除外)
2.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不得進入比賽場館。

**（** **110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

附件一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

**實聯制登記表 學校名稱:**

(以可聯絡人數為1列，填寫1個主要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主要聯絡人  (例：王先生、白小姐、Mary…) | 聯繫方式  (例：手機、家用或公司電話…) |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28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 欲使用場地  宜蘭縣立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 備註  (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 宜蘭縣立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臨櫃申辦、或至（網址 https://www.cttta.org.tw）線上填具資料申辦比賽現場繳交。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場比賽及

參觀)。

* + - 1.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http://at.cdc.tw/8QI4hA。